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五月 13 日

## 基督的護理之工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 淺談奉獻

這個月適蒙報稅的月份，而今天又是教會每月奉獻的主日，又恰在基督護理之工的講論當中，故今天前半段的時間先談談奉獻的道理。華人基督徒對金錢奉獻一事常不明究理，又因講台因著其中牽涉到金錢也不願多解釋些什麼，以致信徒常因低估此事而陷入屬靈的泥沼而不覺，也因不當的奉獻心態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而不知。又，華人賦予金錢的地位高於其他如政治等的地位，此種天性遂影響教會，使無聖靈充滿者坐上領袖階層，以人意主宰教會方向，使教會發展越趨世俗化。

信徒奉獻金錢時當知奉獻的意義為何，基督徒奉獻的動力乃出於上帝從天上賜下的信心，上帝要祂的百姓「聽命甚於獻祭」，故信徒奉獻屬乎他個人與上帝之間的事，是一種信徒與上帝之間活潑關係的反應。當人被救贖之後，整個人已屬主耶穌基督，他當知他的所有皆是主所賞賜的，而奉獻乃是承認這事的公開性的行動。故，基督徒的奉獻乃是按著真理的知識並順服上帝而有的表現，其中沒有勉強。

那些尚不知奉獻意義的人，可暫緩奉獻直至他明白為止，免得他心中作難，又可避免他語出陰毒不當的言語。那些知道奉獻意義的人，理當按真理而行，以信心知識為本而奉獻。凡按理奉獻者，一生必無所缺。對於這些知而不行的人，教會只盡教導之責，勿需個別關注，以免落人口實。在這方面，上帝必伸管教之手，最嚴重地可能一夕之間失去所有錢財，因為他常久在公開場合上竊取上帝的財物。

有些人奉獻常看別人的寡，而不反省自己是否足。有些人奉獻是看教會現在需要的多寡而定，若教會不需要金錢時，他便奉獻少些，需時則增加。有些人奉獻自訂比例法則，上帝說十一，他則自行調降之，尤其是年收入豐厚的人，這也是北美教會漸衰弱的原因之一。有些人奉獻視之是與上帝條件性的交換，說，我今日奉獻於你，求你保守我的事業，這些人甚至未有所得便行奉獻。有些人奉獻金錢乃為心安，因為他將其他的留在身邊為要行惡。

有些人奉獻是將自己不要的才給教會，如舊的冰箱、快要損壞的玩具等，這是過去我所看到的現象。這些人多採實用觀點，謂一週只來一次，一次只待兩三個小時，所以東西湊合湊合即可。我上週曾說過，人是敏感的，當人來到我們教會，會從細節看到你我是怎樣的人。如果我們將這兩三個小時與其他時間分割，豈不顯出我們在世上是一個樣，在教會是另一個樣？

信徒明知要奉獻卻不奉獻，最終受傷的是他自己。他錢財失去事小，最難過將是無法在主裏享平安，與主日日親。他以為少奉獻就有多的錢財可活用，孰不知那是死活錢。彼得曾對主耶穌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主耶穌回答他的其中一句話是「**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主耶穌的回答當然不是指物質方面百倍的回饋，而是指那些凡按真理而奉獻的人，乃是行在祂的永生之道當中。所以，

凡聽見此道的人心中當有所判決，為了十一的小錢而丟掉永生是否值得？在報稅的事上也當如此，這兩天有富豪逃漏稅的新聞，若其中有基督徒，豈不是件羞愧的事？

至於教會方面，因主耶穌身旁有猶大，總提醒教會中經手金錢的弟兄姐妹責任是重大的。我們也不時聽到經手錢財的人誤用之事，以致使教會在名聲上受到極大的虧損，因為這是世人攻擊教會最便宜的武器。使徒行傳告訴我們，這些人必須是聖靈充滿的人方可。永仁掌庫，孟芳掌簿。孟芳已作好教會從去年八月起至今年第一季的報表，從其中可看出我們是極慎重地處理每一塊錢，而且可以供大家檢驗的。我們對金錢的處理絕不可有任何疏失，因此我們當思考如何使永仁與孟芳不背過重的十字架，使金錢的流程沒有任何死角。

## 回顧上週末所言

使徒約翰曾有猶太人的黑暗，但經聖靈一環接著一環的**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之後，他的心已被提昇到上帝的寶座。故，他所言乃向萬民言，即對你我言；他所指的黑暗乃是人的黑暗，即你我的黑暗。約翰的黑暗觀是主配角的錯置、對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的盲目、以及縱然知曉基督卻不接待他。約翰指出黑暗，也指出如何出黑暗唯一方法，就是上帝得生他們方成。而人為上帝所生的唯一證據是相信道成肉身的基督。

## 第二個黑暗：不知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

我們已用一個月的時間講解了人的第一個黑暗，現在繼續談到第二個黑暗。約翰在第九節說到，基督的真光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而第十節接著說到，被真光照亮者首要照出的黑暗是，（對外邦人而言）他們身處黑暗乃因不認識基督是創造主，以及（對猶太人而言）他們身處黑暗乃因不認識基督乃是護理祂所造的世界的主。這是我有別於眾解經書的解釋。

## 第十節的困惑

我必須承認這節經文給了我甚多的掙扎，雖也參讀坊間解經書籍，但總不令我心安滿意，其中最主要的癥結點在於它與上文和下文的關係到底為何。再者，眾解經書論這節經文在時間上是不一的，以致越參考研讀越使我對這節經文更加困惑。

首先，「祂在世界」到底是什麼意思？是指基督未道成肉身之前祂已經在世界？還是指基督道成肉身之時的在世界？提出前者觀點的主要是早期教父，如 *Lampe, Origen, Chrysostom, Augustine, Cyril, Beda, Theodoret, Theophylact* 和 *Euthymius* 等的解釋（參 *J. C. Ryle* 所著之「約翰福音註釋」）。那時基督的工作是隱藏的，但若人有眼可看時必會看到基督那護理世界的工作，以致長久以來這世界不認識祂，無怪乎雅典有一石碑刻著「未識之神」。

根據這樣的論點，這句「祂在世界（*He was in the world*）」便是指基督一般性的常在世界。再加上這節經文亦題到創造，更是加強了這裏的「世界」指的是創造以來的世界。這樣一來，「祂在世界」便認定成基督未道成肉身之前那全世界不認識祂的情形。如果是這樣，那麼豈不重複前面第 2-4 節所述？這樣的知今忘前、氣斷無貫好像呼吸不連續一般。如果經文解釋斷了氣而不連貫，則易將那節經文獨立出來而解之，這樣的作為似乎不符合上帝話語乃是生命之道的本意。

當然，這樣的觀點可以一併將眾人都圈在一處，說，眾人皆不認識基督，但也立即產生一個困難就是，這節經文以位格性的「祂」作為敘述主詞。若「祂在世界」被認為是祂常在世界，豈不意謂著基督也曾其他地方以位格性的方式來彰顯祂自己？若是這樣，我們手中的這一本聖經豈不失去它的獨一性與絕對權威性？這是極嚴重的結論。

請各位不要小看這樣的解釋所帶來的後遺症。上帝向其他非猶太民族說話的這觀念，近日亦出現在一位知名的大陸傳道人名叫遠志明。他是「神州」影片的製作人，他認為上帝曾藉著老子向中國人說話。他將老子道德經第 27 章的「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承襲光明）」和第 52 章的「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承襲永恆）」與約翰福音的太初之道相提併論，而認為聖經和老子的預言是一致的，並與他的經歷吻合。

明眼人至此馬上意識到，捧一民族的經書而與聖經同等份量已犯上第一個黑暗的錯誤，即不將主角為主角，且有與主角同樣光采的角色出現在這世界。而這後遺症已然顯露，我們從遠志明以及接受他教導的人身上看到，後者因前者那嶄新的見解而將之捧上高雲，不容其他人批判之。二十世紀歷史殷鑑不遠，不容批判的人物如倪柝聲、李常受、Karl Barth 等，必是造神運動的開始。縱觀在這造神運動下的教會行事有一共同的風格就是，他們極力為他們不確的教義辯護，而他們辯護所展現的奮勇精神比向世界為基督辯護還要來得強硬且積極。也就是說，他們可以花很大的力氣打倒那些對他們教義批評的教會，卻不敢向世界進軍打倒那些毀謗及褻瀆基督的團體。請問，召會的人有能力指出達文西密碼的錯誤嗎？更可怕地是，他們對自己教義之所以如此奮不顧身地辯護乃是要取代教會正統，故他們絕口不提「教會」一詞，而以召會代之。

在此稍岔開一下主題。如果有人批判你這個人，或你所愛的牧者的時候，你當如何反應？是不是要挺身為自己或為之辯護？不。最好的反應乃是坐下來與他見證你所認識的主耶穌基督（見約 3:25-36）。這也是我願意將每週所講的放在網站供世人閱讀，公開地接受檢驗，看看所講的是否有違真道，此舉可向各教會宣告我們是認真的。

由於人對上帝啟示方式的誤解，易走偏而不知不覺地在某一造神運動的運作下，故下週將傳講上帝啟示的方式。